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17號
聯絡人：徐小姐
聯絡電話：08-7558048#316
傳真：08-7515177
電子信箱：a25161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勞動資字第1145223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23887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園區管理中心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8574B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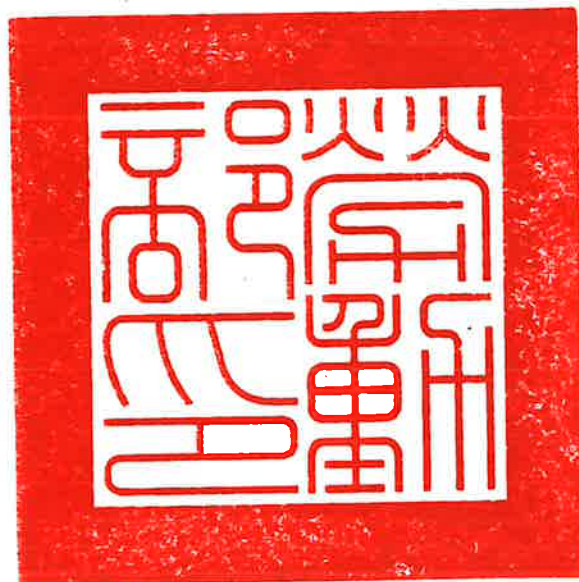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(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)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